

会

金

基**i**

通**风g**

讯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办**

**（总第45期）**

**2020年08月 第七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资讯集锦***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指导督促慈善组织做好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等**

**工作的通知 （02）**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银保**

**监会 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残联 全国老龄办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

**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 （04）**

***基金会动态***

**▼强信心 促发展 中社基金会召开2020年中工作会议 （07）**

**▼中社基金会承办部管社会组织中心党委第七讲习所集体学习 （08）**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传达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系列文件精**

**神 （10）**

**▼闻“汛”而动 中社社会文化和体育发展基金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支持安徽**

**省防汛救灾工作 （11）**

**▼《中国社会工作》文章——《“牵手计划”这三年》回顾由民政部发起的社**

**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三年成果 中社基金会持续参与支持了该项目（12）**

**▼中社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受邀参加睦友社工十周年在线分享会并发言 （13）**

**▼中社基金会年中会议表彰抗疫期间表现突出的专项基金及个人 （13）**

**▼武汉市慈善总会向中社基金会支持抗“疫”行动致以感谢 （14）**

**▼中社基金会“情暖社工爱不断线”项目执行完成 为防疫抗疫一线社工送**

**暖心话费受欢迎 （15）**

**▼《中国社会工作》报道《保定市莲池区：“社工+”打造社区治理新局面》**

**中社至真社工·社区基金积极参与该地区社区治理创新工作 （17）**

**▼中社心关爱基金“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无锡市梁溪区第二阶段心理**

**服务专业人才培训圆满完成 （18）**

**▼中社育才社工· 社区基金“留守老人身心关爱”项目圆满完成 （19）**

**▼“暖心守护 心心向阳”公益项目专题简报第四期（附后）**

***公益讲堂***

**▼基金会互联网直播相关法律问题探析 （20）**

**▼《民法典》绿色原则对公益组织的启示 （25）**

***资讯集锦***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指导督促慈善组织做好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督促指导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财会﹝2020﹞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7号）等法律政策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慈善组织接受物资捐赠时，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捐赠人未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或因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特殊情况无法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与捐赠人就捐赠物资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达成一致。

二、慈善组织接受的捐赠物资，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三、对于以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的捐赠物资，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顺序确定公允价值。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物资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方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等。

五、《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合理的计价方法，包括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等。

六、慈善组织接受捐赠物资的有关凭据或公允价值以外币计量的，应当按照取得物资当日的市场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七、慈善组织接受物资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可以不开具，但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八、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慈善组织可以暂不开具捐赠票据，但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物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同时，慈善组织应当向捐赠人出具收到捐赠物资的相关证明，证明中应当注明收到捐赠物资的名称、数量等内容。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物资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慈善组织应当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各地在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工作中遇到其他问题的，请及时向我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反映。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0日

（来源：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银保监会 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残联 全国老龄办**

**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

民发〔2020〕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卫生健康委（老龄办）、银保监局、扶贫办（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老龄办）、银保监局、扶贫办、残联：

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部署的重要任务，是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的重要抓手，对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指导各地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

2020年底前，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兜底保障。“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各地要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产业扶持，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培育公平竞争、服务便捷、充满活力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市场，引导有需要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效满足城乡老年人家庭的居家养老需求。

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应坚持需求导向，政府重点支持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同时，顺应广大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意愿与趋势，以满足其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改善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坚持因地制宜，从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加快推进，不搞一刀切，不搞层层加码，杜绝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创新，先行引路。坚持市场驱动，强化政策保障，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激发市场活力，提升供给品质，将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与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潜能引导释放出来，发展壮大养老服务、居家养老设施、老年用品等消费市场。坚持部门协同，加强协作配合，注重制度衔接，统筹改善老年人住房内外的生活环境，形成工作合力。

**二、改造项目内容**

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依据现行政策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制定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见附件）。清单所列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各地要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发展实际，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思路，进一步摸清政府支持保障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造需求，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和时间安排，并研究丰富本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内容。

**三、改造工作程序**

对政府支持保障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细化工作程序，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对象申请条件，完善和规范申请、评估、改造、验收、监管等工作环节，严格落实管理责任。改造对象家庭应对拟改造住房拥有产权或者长期使用权，拟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没有纳入拆迁规划，已进行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不再重复纳入支持保障范围。县级民政等部门应委托专业机构科学评估改造对象家庭改造需求，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改造方案，明确具体改造项目、改造标准和补助方式等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择优确定改造施工机构，经老年人或者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后组织实施。改造完成后，应组织专业力量进行竣工验收，并做好相关费用结算和资金拨付。要细化明确过程监控和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改造方案落实落细。

**四、支持发展措施**

各地要将居家适老化改造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最急需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通过财政补贴、社会捐赠等方式予以必要支持。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中符合条件的服务事项列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科学确定购买服务内容和购买费用，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捐赠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建立家庭养老床位，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居家适老化改造，并上门提供照料服务，实现机构养老与居家社区养老融合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养老机构享受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延伸至家庭养老床位。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统筹衔接，根据实际情况，改善小区坡道、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宜居环境。

支持装修装饰、家政服务、物业等相关领域企业主体拓展适老化改造业务，积极培育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和大批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推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质量持续提升。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符合条件的从事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稳步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为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提供家门口的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与信息化、智能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结合，加大养老终端设备的适老化设计与开发应用，加大高质量的老年用品和服务供给。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创新保险产品设计，将老年人急需的康复辅助器具纳入保险支付范围。加强社会宣传引导，激发城乡老年人家庭的改造意愿和消费潜能，积极引导开展适合老年人生理特点及安全需要的设施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满足老年人生活起居需求，方便家庭成员照料服务，更好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

**五、组织保障**

民政部发挥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牵头作用，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和绩效评价，依托“金民工程”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做好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信息监测。民政部、财政部指导各地统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中用于老年人福利方面的资金、地方留成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予以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指导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指导各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作为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和老年友好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协助做好改造对象认定和资质审核，并协调做好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银保监会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展与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创新，并依法加强对相关业务的监管。扶贫办、残联协助做好改造对象认定和资格审核，确保高质量完成建档立卡、残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

居家养老是绝大多数老年人的现实选择，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对于提升居家养老质量，释放新兴消费、培育经济动能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已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要根据本意见充实完善实施方案，加强工作指导与督促检查；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地区要紧密结合实际，抓紧编制本地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资金安排和政策措施。要加强政策解读和成果宣传，依法依规查处改造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违规问题，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要及时向民政部报告。

附件：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银保监会

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残联 全国老龄办

2020年7月10日

（来源：中国政府网）

***基金会动态***

**强信心 促发展 中社基金会召开2020年中工作会议**

7月28日，中社基金会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强信心 促发展 中社基金会2020年中工作会议”。本次会议对中社基金会2020年上半年工作进行中期总结，对下半年工作进行部署安排，传达了民政部和中社基金会近期有关新规定和新要求，并对疫情期间表现突出的专项基金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基金会全体专项基金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副秘书长刘嘉主持。

会议首先由王红卫秘书长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王红卫秘书长指出2020年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带来了很大冲击，在疫情带来的巨大挑战面前，基金会坚持党建引领，筑牢战斗堡垒，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功能，防控疫情的同时统筹各项工作推进。基金会和各专项基金凝心聚力，想办法、找措施，重点助力抗击疫情的同时，在脱贫攻坚、社工宣传和公益项目开展等方面迎难而上，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保证了基金会的平稳运行，取得了坚实的成果。王秘书长在提到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时候指出，基金会全体要坚定信心，在新的形势下积极寻找新的机遇。下半年基金会计划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对专项基金分批次开展工作培训；加强基金会对公益项目的指导交流；加强对专项基金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努力实现基金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王红卫秘书长还向大家传达了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和基金会近期一系列文件精神和管理规定，要求各专项基金要认真学习，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现在全国各行各业都在学习《民法典》，请大家也要了解和学习，特别是关于非营利法人、关于合同签订等内容以及在做好公益项目时涉及到的受益群体的相关权利等内容。

会议还对疫情期间积极参与抗疫捐助表现突出的专项基金和个人给予了表彰。

会议最后，理事长赵蓬奇做重要讲话。赵理事长表示，本次会议主题明确，圆满完成各项会议议程，希望能够借本次会议进一步提振信心、凝聚力量。他强调为完成好基金会下半年的各项工作要做到的四个坚持：一是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加强党建工作，进一步增强党支部在基金会工作中的政治和组织保障作用；二是坚持学好和贯彻《民法典》牢固树立懂法、知法、学法、守法的意识，结合基金会的实际，进一步加强防范风险的意识和措施，保证基金会各项工作有序健康发展；三是坚持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基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基金会的公信力和影响力；四是坚持加大项目实施力度，优化项目，增强基金会的整体实力，更好地发挥基金会在助力社会工作和公益慈善事业中的作用。

会后，专项基金负责人表示，本次会议召开的非常及时、很有必要，对开展好下半年工作增添了信心。会后将会严格按照今天的会议要求，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聚焦主业，做好公益项目，推动基金会发展。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承办部管社会组织中心党委第七讲习所集体学习**

7月24日，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中心党委第七讲习所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一次集体学习会议。本次会议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承办，第七组十九家社会组织的全体党员参加了会议。中社基金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王红卫主持会议。会议主要进行了四个内容的学习。

会议首先由中社基金会王红卫代表基金会党支部就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学习柳拯局长《学懂弄通做实民法典 不断提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行政能力》文章谈了体会。王红卫书记在发言中介绍了基金会为扎实做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中社基金会党支部为每位党员及工作人员都购买了《民法典》书籍，并依托基金会党支部微信群和基金会工作群开展线上宣传学习，宣传《民法典》的重要意义、立法目的、主要内容和鲜明特色，并针对《民法典》中有关社会组织的内容进行了深入学习，引导全体员工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在工作中遇事找法的习惯。她谈到《民法典》颁布以来，在民政部社管局和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的指导下，中社基金会党支部注意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组织党员和员工学习《民法典》，在学习的基础上，着力提高认识：一是从国家层面上看，《民法典》回应了时代需要，顺应了时代需求，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二是从公益慈善领域层面看，《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对公益慈善组织的发展和治理带来十分重要的影响。三是从基金会自身发展的现状看，《民法典》为基金会健康发展，既提供了制度保障，也提出了具体要求，最主要的是进一步规范了基金会的行为准则。她对着力抓好落实《民法典》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确立法律意识和法律思维；二是要在《民法典》的大框架下，进一步强化基金会的办事程序，防范基金会特别是各专项基金的风险；三是在新的形势及要求下，特别是根据《民法典》和民政部将要出台的《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基金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学习，提升能力，使基金会的各项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的前提下，更好的发挥好在服务社会大众、参与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她还介绍了基金会为全体党员购买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要求全体党员要深刻把握学习贯彻第三卷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世界意义，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随后，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副书记、副秘书长刘嘉传达了当前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并向与会党员介绍了中社基金会疫情防控其间采取的防控措施和在疫情期间开展的各项公益项目。在疫情的冲击面前，基金会立足宗旨使命，发挥慈善组织功能作用，于2020年1月27日第一时间发出倡议，号召和支持全体专项基金积极行动，广泛链接动员，积极开展公益项目向疫情重地区的捐款捐物、支持社会工作者参与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专业心理服务支持等，助力以湖北为中心，辐射其他疫情形势严峻的地区防疫抗疫。为保证员工健康，基金会采取远程办公模式，但各项工作按时开展，党支部利用支委微信工作群召开支委会议制定工作决策，及时研究部署各项工作，利用党支部微信工作群和视频会议方式落实各项工作，传达上级党委有关要求和学习内容。疫情期间，基金会在党建的引领下开展各项工作，党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两次带头为抗击疫情捐款。3月20日，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刘忠祥一行来到基金会，对基金会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走访、调研考察，对基金会在抗疫期间的工作成效给与了高度肯定，并对基金会全体党员及员工表示慰问。

会上，中善公益促进中心党支部书记邢建绪，爱之桥服务社党支部书记徐文明，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党支部宣传委员刘秉中，分别围绕学习《民法典》、疫情防控、学习《习近平治国理政（第三卷）》等内容做交流发言。

会议最后，由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办公室温梦同志介绍了2020年部管社会组织讲习所工作方案，并对推动贯彻落实《关于在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开展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进行了解读，提出了相关工作要求。并强调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组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规定（试行）》，严格遵守执行社会组织党组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会议最后，温梦同志对交流发言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各社会组织在抗击疫情中所做工作给与高度赞扬，强调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继续做好防控不放松。温梦同志对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在短时间内组织好这次学习活动表示赞赏和感谢！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

**传达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系列文件精神**

7月24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向全体党员通报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近期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介绍部管社会组织第七讲习所第一次集体学习的情况。会议由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副书记刘嘉主持。

会上首先由党支部宣传委员王建利传达了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下发的《关于在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开展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组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规定（试行）》和《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

会上，基金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王红卫对中社基金会承办部管社会组织中心党委第七讲习所集体学习会议的情况进行了介绍，并要求全体党员，要结合刚才全文传达的几个文件和上午第七讲习所学习中， 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办公室温梦同志提出的相关方案要做好落实，特别是要对《关于在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开展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文件和部里前面已下发的《2020年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起来，自我对照、自我分析，找差距、补短板，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对第七组的学习要按照要求，坚持落实，组织参加好每次学习。

会议最后，赵蓬奇理事长针对今天的会议内容向全体党员和工作人员提出要认真思考五方面的关系：一是生存与发展的关系。要正确认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形势下的机遇与挑战，把困难想多一点，办法想多一点。二是学习与提高的关系。要认真学习民法典，正确认识民法典中对社会组织的相关论述，从基金会的性质出发，做到不踩红线、不逾底线；三是预防与化解的关系。正确认识工作中存在的风险，树立风险意识，对潜在风险做到预防，建立风险“防火墙”。四是规范与创新的关系。推进基金会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并以此为契机，带动基金会各项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发展；五是开源与节流的关系。基金会全体要提升奉献意识，为基金会的更好发展积蓄能量。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闻“汛”而动 中社社会文化和体育发展基金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

**支持安徽省防汛救灾工作**

入汛以来，受持续强降雨影响，江淮流域梅雨超历史，降水量759.2毫米，持续时间62天，均为1961年以来历史第一位。安徽省防汛抗洪形势十分严峻，持续不断的暴雨导致河水猛涨，路桥中断，部分房屋倒塌，村民受困，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面对严峻汛情，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社会文化和体育发展基金和足球公益基金闻“汛”而动，践行社会责任，紧急筹措资金各5万元，共计10万元，支持安徽省抗洪救灾工作。灾难面前，两支专项基金主动作为，尽显担当，充分弘扬了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传统美德。在安徽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统一安排下，目前资金已拨付到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慈善协会，用于当地抗洪工作。

（中社社会文化和体育发展基金、中社足球公益基金联合供稿）

**《中国社会工作》文章——《“牵手计划”这三年》**

**回顾由民政部发起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三年成果**

**中社基金会持续参与支持了该项目**

8月11日，《中国社会工作》杂志发表文章《“牵手计划”这三年》，从项目援派机构、受援机构、受援社工和受益群众等方面回顾了由民政部发起、参与支持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开展三年来取得的成果。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持续参与支持了该项目。

文中指出，2017年底，民政部启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项目自2017年到2020年，从社会工作先发地区遴选300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一对一牵手帮扶贫困地区（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覆盖县和国家深度贫困地区覆盖县），培育发展300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养1000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贫困地区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300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完善社会工作服务制度，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发挥更大作用。三年来，牵手双方力同心，克服重重困难，让社会工作扎根在贫瘠的土地上，把服务送到最需要的人身边，把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和关心关爱传递给贫困群体，帮助贫困群众坚定脱贫的信心、提升脱贫的能力。可以说，社会工作通过发挥专业优势，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从2017年11月23日民政部启动首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开始，中社基金会连续参与支持“牵手计划”项目，并将“牵手计划”列为基金会在社会工作领域的品牌项目，同时也是参与脱贫攻坚的重点项目。2017年，基金会首批出资150万元参与支持由民政部发起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同时，基金会主动作为，为首批50家受援机构提供包括《民政社会工作服务指南丛书》、《优秀社会工作案例丛书》、《社会工作怎么看，怎么办》等总价值16000元的社会工作学习书籍，助力机构学习专业知识，提升社会工作专业能力。2018年11月，第二批“牵手计划”启动，中社基金会再次投入180万元支持项目开展。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也是“牵手计划”开展的第三年，基金会将持续跟进，发挥专业优势，持续做好支持工作，保障项目圆满完成，为推动社会工作发展、助力脱贫攻坚作出积极贡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

**受邀参加睦友社工十周年在线分享会并发言**

时值北京睦友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成立10周年之际，由北京睦友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全体理事牵头，举办了四场名为“不忘初心 再出发”的系列线上分享会。本次线上分享会秉承社会工作"助人自助"的核心理念，以在线分享会形式，与专家学者和一线社工共聚一堂，通过四场社会工作的实践经验与专业理论碰撞，探讨新时代背景下本土化社会工作的发展。

7月26日，“不忘初心 再出发”睦友十周年系列线上分享会在腾讯会议召开第四场。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受邀以《立足更广泛的资源链接，打造更有特色的核心竞争力》为题，就社会服务机构如何可持续发展做分享发言。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年中会议表彰抗疫期间表现突出的专项基金及个人**

7月28日，中社基金会在“强信心 促发展 中社基金会2020年中工作会议”上，对疫情期间积极参与抗疫捐助表现突出的中社育才社工·社区基金、中社首善公益基金、中社老龄产业服务基金、中社卫生健康公益基金、中社健康中国基金、中社“美丽乡村，和谐生态”公益基金、中社泰和公益基金、中社心理援助基金、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中社爱晚基金、中社和悦社工·社区基金、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中社至真社工·社区基金、中社金融街睦友社工·社区基金、中社生命科学基金、中社心关爱基金等专项基金及部分捐款积极的个人给予表彰。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给人民生命安全带来严峻考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中社基金会积极响应党中央及民政部号召，于1月27日第一时间发出倡议，号召和支持全体专项基金积极行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战。倡议发出后，基金会以党建为引领，广泛链接资源，以助力湖北为中心，辐射其他疫情形势严峻的地区防疫抗疫：基金会多支专项基金自身特色优势和专项基金资源及既有项目优势，捐资捐物，为抗击疫情伸出援手，贡献力量；积极支持中社基金会发起的全国首个关爱“战疫”社工公募项目——“情暖社工·爱不断线”，为战斗在社区防疫第一线的优秀社会工作者凝聚爱心，带去温暖；中社基金会响应习总书记指示精神，落实民政部要求，发起“暖心守护，心心向阳”应对疫情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系列行动公益项目，多支基金积极响应，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提供专业心理支持服务，战疫情、抚创伤、渡难关。

各专项基金在疫情防控期间面向疫情重点地区捐助资金及医用物资、积极组织人员参与抗疫防疫、提供专业心理服务等方面开展的驰援，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贡献。通过表彰，将进一步鼓励先进、凝聚力量，为基金会今年克服疫情困难，开展更多好的公益项目而继续努力。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武汉市慈善总会向中社基金会支持抗“疫”行动致以感谢**

近日，中社基金会收到武汉市慈善总会的荣誉证书及感谢信，对基金会在武汉全力抗击疫情最吃劲的关键阶段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诚挚的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社基金会全体党员、工作人员和部分志愿者踊跃捐款，在第一时间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赠善款10311.54元，用微薄之力汇聚疫情防控正能量。荣誉证书上写到“慈心为人 善举济世”。感谢信中写到，“在武汉全力抗击疫情最吃劲的关键阶段，社会各界守望相助、极速支援，踊跃捐款捐物，凝聚强大合力，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注入了必胜信心。”“感谢您给予武汉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疫情当前，中社基金会以党建为引领，发挥专项基金资源及既有项目优势，广泛动员，多支专项基金积极捐资捐物，为武汉抗击疫情伸出援手：中社老龄产业服务基金扶贫驰援一肩挑，携手爱心企采购广西环江县困难农户的水果蔬菜，向武汉医护人员和社区群众捐赠砂糖橘和蔬菜104.25吨；中社心理援助基金联合爱心企业，向承担救治武汉市新冠肺炎危重病人的医院捐赠的总价值204000元的10台物理康复治疗仪和3000双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等抗疫急需医疗物资；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结合基金一直开展的“惠民医疗健康走基层”公益项目，链接爱心企业，向武汉收治重症病人的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捐赠3台“im8b病人监护仪”和1套“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x5”，提升医院重症患者救治力量的配备，提高重症救治成功率降低病死率；中社卫生健康公益基金向承担救治武汉市新冠肺炎危重病人的医院捐赠医用外科口罩10000只，医用防护服600套；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基金立足专业特色，组织知名音乐人创作三首战疫儿童公益歌曲——《病毒走开》、《我在行动》和《加油 大武汉》，为武汉抗疫提供精神力量。疫情期间，中社基金会践行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宗旨，创新工作，联合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共同发起全国首个关爱“战疫”社工公募项目——“情暖社工·爱不断线”，向武汉市294人防疫第一线的优秀社会工作者发放“重点奖补”共计58800元。为响应习总书记指示精神，落实民政部要求，中社基金会启动“6+1”个子项目组成的“暖心守护，心心向阳”应对疫情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系列行动公益项目。其中，中社心理援助基 “医护人员暖心守护心心向阳计划”，以及中社心关爱基金、江汉大学中国社会工作实务研究院协助，武汉楚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的“武汉沌口街社区人员暖心守护 心心向阳计划”，面向武汉医护人员及其家人、重点疫情区的一线社区人员的提供心理支持服务，帮助他们疏导情绪，走出疫情阴霾、重燃希望，迎接新的阳光。我们的抗疫行动也受到了各类好评，被民政部中心党委选入了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平台抗疫简报。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情暖社工爱不断线”项目执行完成**

**为防疫抗疫一线社工送暖心话费受欢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国都要充分发挥社区在疫情防控中的阻击作用，使社区成为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在社区防疫抗疫工作中，社会工作者以奉献的精神、专业的能力战斗在一线，在心理疏导、情绪支持、保障支持等服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疫情面前，少见一次面，就可能多一份安全，社工的服务大量通过电话、短信和微信群开展，回应群众各类需求。作为全国首家以支持社会工作发展为宗旨的慈善组织，中社基金会关注到这一特殊情况，践行宗旨、群力策划，设计了“情暖社工•爱不断线”众筹项目，通过与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合作，于2月26日在“腾讯公益”正式上线。这是全国第一个为社会工作者开展的众筹项目，所筹款项向在武汉抗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社会工作者给予“重点奖补”，同时面向全国其他地区抗疫表现突出的社会工作者提供“温暖奖补”的话费补贴。

项目一经上线，受到全国社会工作行业组织、机构、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参与，特别是得到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腾讯公益和中社基金会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截止5月26日筹款结束，项目共收到善款共计94603.37元。根据项目执行要求和民政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慈善捐赠工作的通知精神，同时，为尽快给一线社工送上贴心保障，在筹款未达到众筹目标的情况下，中社基金会积极自筹款项，迅速落实对一线社工的补贴关爱。5月28日，中社基金会向全国各社工行业组织和部分机构发出了“情暖社工•爱不断线”项目执行的通知，截止7月，共收到来自二十余个省市的1878份申请表，经由地方社工行业组织、服务机构或所服务社区初审及中社基金会终审后，对其中1858个有效号码进行了话费充值，共计支出215200元。其中，中社基金会在众筹之外，用自有资金配套捐出120596.63元。收到话费补贴的社工非常感动，感受到社工在疫情期间的工作获得了认可与肯定。

社工服务群众，我们关爱社工，“情暖社工•爱不断线”项目在疫情期间亮相，是中社基金会积极践行使命，展露情怀的体现，回应了在防疫抗疫中社会工作者无私、专业的“逆行”奉献。更重要的是，项目响应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社区工作、社会工作在参与防疫抗疫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的多次重要指示精神，为战斗在防疫抗疫一线的社工提供暖心支持，鼓励和帮助广大社会工作者以更好的状态奋战在防疫抗疫最前线。同时，作为社会工作领域的第一个全国性众筹项目，通过项目的开展进行了大量的社会工作宣传，项目点击率超过万人次，在连锁超市等地张贴宣传海报，各地社工行业组织积极大量转发，进一步在全社会面前树立了社会工作者的良好形象，提高了社会工作的知晓度，在推动社会工作事业发展方面意义重大，收效良好。

在此，中社基金会也再一次向所有对项目给予关注和支持的爱心人士，致以最真诚的敬意和感谢！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国社会工作》报道《保定市莲池区：“社工+”打造社区治理新局面》中社至真社工·社区基金积极参与该地区社区治理创新工作**

8月7日，由民政部主管，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中国社会报社主办的《中国社会工作》杂志以《保定莲池区：“社工+”打造社区治理新局面》为题，报道保定市莲池区基层社区治理新模式的创新探索。

文中指出，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社区治理，区民政局历经5年的试点实践，采取“党委委派社区书记+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形式，通过引入保定市至真社会服务发展中心在美地社区建立了河北省第一个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全面入驻社区开展服务的试点，依据“优质服务-居民获得感-信任关系-社区治理”的社区服务流程，创立“11245”社区治理服务模式，即1个核心社区大党组，1个社区建设与服务中心，“2”是政府购买主体和社会组织服务主体，“4”是社区、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和社区志愿者共同参与，“5”是为居民提供5个模块的具体服务。通过五方面的探索，增强了社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凝聚力：一是培育社区自组织进行社区治理，实现社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美地社区一改过去传统社区居民议事大厅的严肃刻板形象，设立“社区茶馆”，把原本严肃的议事平台变为温馨质朴的地方，通过举杯“喝茶”，使矛盾得到缓解。二是推动“互联网+”社区服务，做到民有所呼、需有所应。美地社区通过线上实时沟通，实现与居民的有效互动交流，从而预防和减少各类矛盾发生。通过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引导居民理性商讨对策，使问题解决回到理性轨道。三是促进社区文化建设与服务，让不同的居民在社区都有获得感。中社至真社工·社区基金支持社区开展“微公益、微自治”社区服务项目，通过广泛征集居民认同度高、影响力大、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形成品牌项目，激发了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热情和活力。四是通过社区自组织进行协商沟通，化解社区矛盾。美地社区充分发挥社区自组织的协调功能，有效解决各类矛盾纠纷，共同为社区建设贡献力量。五是针对需求开展专业服务。美地社区的所有服务都以需求为出发点，践行“问需于民”的理念，促进社区居民的成长和进步。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为推动社会工作发展，积极探索“三社联动”落地社区服务的新模式，设立了由中社基金会、社区、扎根社区服务的社工机构三方联动合作的多支中社社工·社区基金。其中，在保定市落地支持发起的中社至真社工·社区基金在参与支持美地社区的社区治理创新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社至真社工·社区基金供稿）

**中社心关爱基金“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无锡市梁溪区第二阶段心理服务专业人才培训圆满完成**

2020年8月7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心关爱基金“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项目暨无锡市梁溪区第二阶段社会心理服务专业人才培训班，在无锡市金陵饭店开展。本次培训由无锡市梁溪区总工会主办、中社社会发展基金会心关爱基金协办，来自无锡市市卫健、无锡市教育系统等单位，共计87名学员参加本次培训。无锡市梁溪区总工会党组书记王飚、中社心关爱基金副秘书长董倩出席了培训仪式。会上，对本次培训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并针对第一阶段培训成果做了总结。

“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项目由中社心关爱基金发起，联合多家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共同参与。2019年5月7日至10日，“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在无锡市梁溪区正式举办第一阶段社会心理服务专业人才培训，内容为心理基础知识学习，包括心理工作者心理健康与自我调适、心理科普宣讲能力培养、职工心理服务能力建设、心理健康普查能力培养等方面的内容。

本次第二期培训的重点是围绕团体心理辅导、团体带领者的成长以及心理测量评估等方面进行。中社心关爱基金特邀三位应用心理学领域的专家老师，给本期学员们带来了精彩纷呈、内容丰富、应用广泛的心理课程和实践指导。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心理学教授童秀英老师，带来了内容丰富的团体心理辅导课程，并给予学员亲身指导。李涛老师在“亲子教育”和“个人成长探索与冲突解决”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他采取学员分组训练的模式，以理论指导实践，在实践中升华理论，让学员训练中理解了团体辅导工作中的“学中做”和“做中学”。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黄珊老师，为学员们带来一场以“心理测量评估”为主题的精彩讲座，帮助学员深入了解了心理测量这个心理工作中的重点环节。

学员们通过本期的学习培训，提升了专业理论，打开了工作思路。经过近一周的面授培训和老师们的答疑解惑，学员们表示受益匪浅，不仅增长了理论知识，也在团体活动中收获了新的技能，并通过练习积累了实践技巧，非常期待下一阶段的培训。

中社心关爱基金“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项目落地无锡市梁溪区以来，在梁溪区总工会大力合作支持下，已取得了初步成果。完成了梁溪区社会心理服务科普和问卷调查，建立了心理服务阵地，启动了为期一到三年的心理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目前，项目开展的心理科普和问卷调查已收到预期成效，六个心理服务示范阵地已建设完成，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正有序实施，受到了梁溪区政府的支持和广大群众的认可，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中社心关爱基金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好“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项目，促进无锡市梁溪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更进一步发展，通过开展更多积极而富有成效的探索与实践，不断提升梁溪区人民的心理健康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为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起到示范和推动作用。

（中社心关爱基金供稿）

**中社育才社工· 社区基金“留守老人身心关爱”项目圆满完成**

近年来，随着新农村建设事业发展，农村年轻劳力人口外出打工就业，一方面促进了乡村建设、提升了村民的生活水平，另一方面也导致大多数老年人留守在家，绝大部分留守老年人面临着包括精神方面、健康方面、缺少陪伴及社区服务不足等方面的困难。

2019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期间，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育才社工·社区基金与北京华润希望小镇阁老峪村委会合作，发起“留守老人身心关爱”项目。以为农村老人提供关爱服务为切入点，通过建立北京密云希望小镇养老活动中心，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携手为留守老人提供身心健康关爱专业服务，构建农村老人养老服务体系，探索社会工作介入新农村建设的发展路径。项目开展一年来，建立并完善了希望小镇养老活动中心，对村委会提供房屋进行改造装修，购置音响、投影一套，负氧离子康健仪六台等设备，建成多功能综合养老活动中心；项目招聘两名驻村社工组成的运营小组，负责养老活动中心的日常运营，发挥社工在服务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在村里招募低龄老年人成为志愿者，建立的希望小镇志愿服务队，培育其自身能力，为有需求的老年人结成“一对一”养老帮扶对子，提供精神慰藉等服务；搭建了留守老人兴趣小组，每组每月开展一次文娱兴趣小组活动或培训；为老年人开展健康义诊、剪发及全家福拍摄等多项服务。为老年人打造了一个集健身娱乐、健康调理、精神慰藉等服务为一体的养老服务综合中心。项目开展过程中社工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组织协调，发挥了社会工作实效，使服务对象拥有获得感和幸福感，深受当地老年人欢迎。

“留守老人身心关爱”项目已经圆满结束，但华润希望小镇老年活动中心仍在有序运营中，持续发挥着助老帮扶的作用，为探索新形势下社会工作在农村社区治理和老年人服务方面如何发挥更大作用贡献力量。

（中社才社工·社区基金供稿）

***公益讲堂***

**基金会互联网直播相关法律问题探析**

**导读：**2020年4月，网信办发布《第45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

显示，截至2020年3月，我国网民规模达9.04亿，手机网民8.97亿，网络直播行业用户规模达近5.60亿人。大量个人，企业、组织等涌入直播行业，利用这一崭新的互联网形式，开展电商直播、体育直播、真人秀直播、游戏直播、演唱会直播、会议直播等，进行分享交流、展示自我，宣传推广等。新榜研究院发布的《2020直播生态研究报告》显示，2019年，直播行业因为电商直播的迅速崛起再次成为关注焦点，成为互联网行业的风口之一。

2020年，由于疫情带来的用户居家、延迟复工复产等问题，更进一步刺激了线上直播的发展。国家统计局统计，今年第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13.9%，但包括网络直播行业在内的文化产业新业态特征较为明显的16个行业小类实现营业收入5236亿元，增长了15.5%。互联网直播正逐渐成为全民学习、娱乐、参加社会文化生活、了解外部世界的新方式。

在公益慈善领域，在全民直播风口下，不少基金会紧跟时代潮流，在各大平台开通视频直播，通过线上直播的方式分享公益故事、普及公益理念、传播公益慈善事业价值、塑造组织形象。同时，公益组织也在利用直播进行劝募和获得打赏，以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在疫情期间，很多公益圈的小伙伴呢，向我进行咨询，比如基金会能不能做直播？开直播是不是超越宗旨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直播中能不能筹款？能不能直播带货？直播中打赏的是否是基金会的合法收入等相关问题。我也结合法律法规和工作实际，对上述问题做一个初步的探析，以供大家探讨。

**01开直播，是基金会的民事权利**

《民法典》第四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开通直播作为一种民事活动，在法律上并无禁止，也无限制性规定，那么基金会作为民事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开直播也是基金会的民事权利，也不应该有任何的限制，所以说基金会能不能开直播，我认为这个答案是不言自明的。

根据民事领域遵循“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为”的原则，基金会作为法人的一种类型，在没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规定下，开展民事活动均不应被禁止，开通直播也并不是超越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基金会开展活动的目的要求，而直播技术、是手段，而非目的。此外，我认为在互联网时代里，基金会更应该拥抱直播，而不是带着质疑去想，我能不能直播，主管单位也不应该去限制基金会做直播。

**02基金会，不应是直播带货的主体**

互联网直播最开始是娱乐，游戏类的，直播唱歌跳舞，直播游戏等，而现在互联网上最火的直播，都是直播带货的，也有一大众明星都加入了直播带货的序列，那么基金会作为公益组织，其直播跟网红，企业的直播会有什么不同呢？

我认为慈善组织开展直播更应该侧重在其公益目的，比如直播培训、直播会议，论坛，项目的执行过程，讲述公益的故事，宣传公益的理念等，让网友见证公益价值和意义，用公益内容打动捐赠人，重塑公益组织的公信力。直播带货，属于商业行为，而基金会是以从事慈善活动为宗旨的，基金会可以参与商业活动，但不应该去运作一个商业项目，所以我认为，基金会不应该去做直播带货。基金会直播带货的，从法律上，存在涉嫌超越业务范围的问题；在宣传上，也可能让社会对基金会有负面社会评价。还有人问，基金会员工去做直播带货可不可以呢？我认为这个属于员工作为个人的问题，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也不应该有限制和禁止的。

**03基金会直播筹款，要符合慈善法要求**

直播作为一种技术手段，基金会将这种手段用于筹款目的，是否有违法的问题？是否要求直播平台是互联网慈善募捐信息发布平台呢？（民政部指定20家平台），我认为，只要基金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或者联合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发起，在慈善中国备案，并且在民政部指定20家平台发布了募捐信息，基金会在直播的时候将相关链接转发到直播平台进行募捐，这个并不违反慈善法的规定。

直播只是作为一个宣传推广的路径，平台只是技术的提供方，就如在腾讯公益发起募捐后，将腾讯公益募捐链接放在微信公众号、电视台、报刊，杂志中发出来，不能要求微信公众号，电视台，报刊，杂志是指定募捐平台一样。直播仅是手段而已，直播间发募捐链接的，那是募捐的平台还是背后的腾讯公益，支付宝公益，新华公益等。但是，直播平台到底给不给你上这些链接，那是一个商业竞争的问题了。

**04个人、企业做公益营销直播，应当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个人，企业做直播的时候，能不能进行公益营销的直播呢？比如，企业直播的时候说，每销售一瓶奶，捐赠1毛钱做公益。我认为这个当然是没有问题的，这个并不属于慈善募捐，而是属于慈善法第37条规定的公益营销内容，即个人，法人其他组织在经营性活动中，承诺部分或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需要注意的是，个人、企业在做公益营销的时候，应当事前跟慈善组织签署协议，并且要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直播结束以后，应当公开捐赠的比例和额度，作为受赠的基金会，要监督企业的捐赠承诺的达成。做好公开透明，是企业直播中公益营销的最底线的要求。

**05基金会直播中，要注意主播表述言词和内容**

各大直播平台，对于主播都有相关直播规范，包括不能展示传播淫秽色情内容、展示和销售管制物品、参与赌博等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可以看各大直播平台的直播规范。

从国家层面来说，2016年网信办发布了《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互联网直播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坚持正确导向，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维护良好网络生态，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成长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直播发布者，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传播淫秽色情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发布新闻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客观公正。转载新闻信息应当完整准确，不得歪曲新闻信息内容，并在显著位置注明来源，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

从基金会自身来说，直播中一定要注意保护捐赠人、孩子个人隐私的问题，未经受助者同意，不能擅自将他们的照片、视频在网络上进行展示；也要注意在讲述公益故事的时候，要真实，不要造假，不能为了煽动而作夸张的表述等等，跟基金会的公益形象要相关和匹配。

**06基金会直播的时候，可以接受打赏吗？**

打赏，是直播中一个重要的玩法。网络用户在直播平台进行销售，购买相关虚拟的“货币”，购买棒棒糖、火箭、跑车等虚拟玩具，给到喜欢的主播；不同的虚拟玩具，在直播间里，呈现的视觉和音效不一样，收到礼物的主播，可以和直播平台按照约定的比例分成（常见5：5），主播可以在直播平台上进行提现。那么基金会在作为主播，在直播的时候网友向基金会进行直播打赏，这个是否合法呢，会不会涉及公开募捐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判断一下直播打赏的法律性质是什么？

关于直播打赏的法律性质，目前司法实践中和学术中存在不同的争论。在司法实践中，直播打赏一般被认为是赠与行为，形成的法律关系为赠与关系。也就是说，直播打赏时，通常认为打赏者也就是观众为赠与人，接受打赏者也就是主播则为受赠人，进行打赏，就是赠与人无偿将自己的财产转移给受赠人。2019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在俞彬华诉华多公司等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的判决中，明确提出用户在网络直播中的打赏行为通常可认定为赠与。而2019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国法院的互联网司法》白皮书中也认可了广州互联网法院的判决。

在学术讨论领域，对于直播打赏的法律性质仍存在一定的争议，有不少学者认为直播打赏应形成服务合同。这些学者认为，打赏者也就是观众观看主播的直播，获得了精神上的愉悦，是接受了一种服务，而观众的打赏本质上就是观看直播表演服务所付的对价，即支付给主播的报酬。

当然也有一些学者赞同将打赏视为赠与。任何人都可以进入直播间免费观看直播，打赏则完全是观看直播者自愿的行为，打赏所花费的金额也可以从一元到几万元不等，可见直播打赏是一种针对无偿直播的自愿行为。用户进行打赏时并不是直接转移资金给主播，而是购买虚拟礼物，再将虚拟礼物打赏给主播，可见打赏是一种情感的表达，是对主播的支持，而不是为主播的服务支付对价。针对服务合同说的学者提出的问题，支持赠与合同说的学者认为，赠与本身就是有许多不同动机导致的，精神上的愉悦完全可以是赠与动机的一种。因此，这些学者认为打赏应该被理解为赠与合同关系。

结合上述司法实践和学术的争论，我认为基金会在直播中接受打赏，不管是作为赠与合同，还是作为服务合同，均应当是基金会的民事权利，并没有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法律上应当给予认可和支持。

**07直播打赏与募捐的区别**

可以看到，尽管学术界对于打赏的法律性质仍然存在争议，但在司法实践中，打赏一般确实被认为是一种赠与。那么对于基金会而言，直播打赏算是一种募捐行为吗？没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公益组织能否接受打赏呢？我认为直播中接受打赏并不能被视为一种募捐行为。根据慈善法，慈善募捐是指“公益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需要注意募捐，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对外意思表示，就是劝募的动作。如果基金会直播中，明确向网友劝募，并且明确要求网友以打赏的方式进行捐赠的，那么这个就属于慈善募捐，而如果在未受到基金会主动请求、网友也仅仅是基于对主播在直播过程中，给刷刷礼物等，这个不应是基金会在公开募捐。

**08基金会如何处理打赏所得？**

那么基金会接受打赏后，在财务处理方面，应该如何处理打赏所得呢？我认为应当作为其他收入，而且直播中并没有向社会公众收取任何费用，也未向社会公众提供增值税的应税服务或行为，也不应当缴纳增值税。此外，实际操作中存在一些问题，最主要的是，网友赠与公益组织的实际上是虚拟产品，而基金会需要通过直播平台方将虚拟产品兑换为现金，最后则是由直播平台方将款项汇入基金会的账户。

还有很多基金会问，基金会收到打赏提现的资金，怎么开票的问题。基金会不可能向网友开具一个捐赠票据，也不应当向直播平台开具捐赠票据。实际上，网友在直播平台充值购买的网络虚拟产品，而观众将“火箭”“跑车”打赏给主播，实质上就是将网友对“火箭”的所有权转移给主播。各大直播平台都有相应的《主播注册条款》，明确进入直播间后用户赠送的虚拟道具，直播平台获取直播道具折现的50%，有直播平台向主播支付收益，直播平台会按照法律规定，代办申请开具发票及缴纳税收。所以我认为，直播打赏的收入，基金会也不用向直播公司和用户开具票据。

**结语**

互联网+公益，对行业的启示，不仅仅是方式的改变，更是思维的改变，互联网技术，一日千里，随着5G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的普及和应用，越来越多的场景将会在商业当中呈现出来，基金会等慈善组织，作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积极拥抱技术，使用新的技术以推动公益事业的发展。作为政策制定者，也应当为慈善组织通过新的互联网方式开展慈善活动，给予鼓励、肯定和支持，出台适合互联网时代的新的财务，法律政策。在天天见证历史的2020年里，大量的基金会也面临着生存的困难，国家和社会也应当给予基金会更多的发展创新的空间，以支持行业的生存和发展。

(来源：致诚社会组织)

**《民法典》绿色原则对公益组织的启示**

**导读：**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基础性法律，2020年5月28日公布，并将于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直接影响着我们每天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民法典》在第九条确立了绿色原则，并在物权、合同和侵权编等分别设置了若干与绿色原则对应的具体条文。作为一名为公益组织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我自己在学习《民法典》的过程中，对于绿色原则，从公益人的角度也有一些粗浅的体会，在此抛砖引玉，与各位公益同仁们探讨。

**01《民法典》绿色原则是中国特色的民事法律原则**

**首先，《民法典》绿色原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精神在民事法律中的具体体现。**我国宪法的序言中，载明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目标，就包括“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宪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二十六条同样载明，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民法典》绿色原则与党中央关于建设生态文明、实现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要求相契合。**2015年4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等多个方面提出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

**第三，《民法典》绿色原则传承了我国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孟子·梁惠王上》就有非常形象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描写，如“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说明我国传统文化理念也认为遵循自然规律是农业生产、渔猎生产、林业生产可持续性的条件，是人类生活可持续性的保证。

**因此，从公益人、公益组织的角度，我们要认识到，《民法典》绿色原则与西方国家的环保主义具有不同的内涵，不是舶来品。**我们要基于我国的宪法文本、国家的宏观政策方针、以及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来更深刻地理解绿色原则。

02《民法典》绿色原则的适用范围

绿色原则的原文是《民法典》第九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绿色原则的表述与其他原则有所不同。其他原则使用了“应当遵循”“不得违反”等命令性的表述，而绿色原则使用的是“应当有利于”的倡导性表述。尽管存在表述上的不同，但是作为《民法典》的基本原则，绿色原则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可以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是**在我国单行的民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过程中，都应当以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

**二是**对于所有民事主体，在从事所有民事活动的过程中，都应该秉承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树立可持续发展的观念。

**三是**司法机关在审判民事案件时，要加强对符合绿色原则民事法律行为的保护，弱化对不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保护。

**因此，从公益人、公益组织的角度，不管是不是环境保护方面的公益组织，我们都要把绿色原则融入到我们的工作当中。**例如，尽量无纸化办公，开会时提前发送电子版材料，携带电脑参加会议；必须要打印的材料也争取双面打印，并且用相对适中的字体，不要徒增打印页数；外出自带水杯，减少对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耗，总之就是时刻不忘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性要求。

**03《民法典》绿色原则在物权编的体现**

**《民法典》在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三百四十六条，分别针对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用益物权的一般规定、以及用益物权中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强调了要遵循绿色原则。**

在公益行业，我们经常强调公益组织财产具有社会公共财产的属性，因此公益组织在行使财产的处分权时，会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例如捐赠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撤销公益组织违反法律和程序的决定，公益组织的财产使用情况有公示披露的要求。

大家理解物权，往往容易想到的是私人财产的所有权，但我们容易忽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不是私人财产，而属于社会公共财产。我国《宪法》第九条就规定了，“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不管是全民所有，还是集体所有，自然资源都具有社会公共财产的性质。

凡是涉及个人与社会公共财产的关系，就容易出现负外部性的情况。所谓负外部性，也称外部成本或外部不经济，是指个体或交易各方的行为对外部造成了损害，但外部又无法获得相应补偿的现象。公益组织内部侵占公益组织具有社会公共财产属性的财产，物权人为了自己的方便偷偷污染周边环境的行为，都是具有负外部性的行为，如果没有相关法律的约束并施以惩罚措施，这种损人利己的行为就很难杜绝。

**因此，对于公益人、公益组织来说，我们要更深刻地理解公益组织财产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一样，都具有社会公共财产的属性或性质。**不管对于公益组织自身的运营，还是设计保护环境的公益项目，都要秉持我们是在管理社会公共财产的理念，我们不能肆意妄为，而是要自觉接受相关法规和原则的约束。

**04《民法典》绿色原则在合同编的体现**

**《民法典》在第五百零九条第三款，强调了在履行合同时要遵循绿色原则，“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在第五百五十八条的后合同义务中，增设了“旧物回收”义务。在第六百一十九条，对于买卖合同中出卖人的包装义务，强调没有约定且“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合同编绿色原则的相关规定，给我们公益组织开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第五百五十八条增设的“旧物回收”后合同义务，是合同终止后，合同当事人仍然应该遵循诚信原则履行的义务。也就是说，即便我们合同中没有约定这些义务，我们也有履行的责任。例如，我接触过一些环保理念倡导类型的公益组织，特别擅长开展线下宣传活动，通过在人流密集的场地举办生动形象的野生动物展览，倡导公众的环保理念。这样活动的宣传效果很好，但是我们也要注意，对于宣传活动中可以重复使用的模型、照片、易拉宝等物料，活动结束后我们要妥善保存；对于宣传活动中一次性使用的定制的泡沫塑料、大型海报等物料，我们要委托专业的垃圾无害化处理机构，进行无害化的处理，甚至是处理后在社会范围内的循环利用。这不仅是我们环保理念的要求，今后更是《民法典》的后合同义务的直接要求。

在平时工作过程中，我也见过一些公益组织制作了可以展示机构特色的礼品赠送给合作方，其中不乏一些机构的礼品存在过度包装的情况。比如，一个定制的带有机构LOGO的扇子，用一个木质雕花的盒子来包装。我能够理解机构希望给合作方一个好印象的想法，但作为公益组织，我们更应该通过我们的公益理念来与合作方互动。其实，赠送一些便宜实用，可以展示机构理念的礼品就够了。还有一些公益组织销售的商品也存在过度包装的情况。所以作为公益人、公益组织，我们要学习《民法典》关于包装义务的规定，不论对于礼品还是销售的商品，都采用环境友好的包装，杜绝过度包装。

**05《民法典》绿色原则在侵权责任编的体现**

之前的内容，说的都是《民法典》中对绿色原则积极要求性质的规定，那么在侵权责任编，对于严重违反绿色原则的行为，也有相应的责任承担条文。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考虑到环境污染行为往往存在举证困难的情形，《民法典》第六十六条规定了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倒置，也就是“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倒置，并不代表被侵权人就无需承担任何举证责任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要求被侵权人证明：（一）污染者排放了污染物；（二）被侵权人的损害；（三）污染者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次生污染物与损害之间具有关联性。这里的关联性，无需达到因果关系这种比较高的证明要求，但司法实践当中真正要认定侵权是非常困难的，往往需要经过技术鉴定。例如，某养殖户提供了其养殖水域表面有油层的照片，也有双方公认的油田溢油事实，但经鉴定养殖水域的油层并非事故溢油，最后法院驳回了养殖户侵权损害赔偿的请求。

对于生态生态环境整体受到损害，但是又缺乏具体的被侵权人，难以由被侵权人提起诉讼的情形，《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还规定了民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修复制度，“法律规定的组织”在出现生态环境损害时，可以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也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公益组织要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制度中发挥作用，需要成为“省级、市地级政府指定的机构”。因此，作为环保方面的公益人、公益组织，我们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是可以及时修复环境、向侵权人主张赔偿、甚至提起公益诉讼的。

**总的来说，作为公益人，我们有责任深入学习《民法典》的绿色原则，领悟绿色原则的中国特色和传统文化，在工作中时刻秉持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理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社会公共财产性质，在必要时，我们环保公益组织还要可以挺身而出，拿起法律武器向环境侵权人主张权利。**

(来源：致诚社会组织)

**主 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 编：赵蓬奇**

**执行主编：王红卫**

**编 辑：刘 嘉 薛洁茹**

**电 话：010-85728028 传 真：010-6551629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0号 邮 编：100027**

**电子邮箱：**[**jjh\_gycb@163.com**](mailto:jjh_gycb@163.com)

**网 址：http//www.zsswdf.org**

**报 送：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社会工作处、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慈善组织处、·民政部社管局部管社会组织工作处**

**网 发：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全国各地相关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相关项目督导评估专家、合作伙伴**

**“中国社会组织网”、“社工中国网”、《公益时报》、《社会与公益》杂**

**志、“益网”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各专项基金**